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